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晏德军、刘让安、袁泽春、潘英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注销晏德军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7 万份，回购注销上述 4 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7.5 万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孟素荷、李庆龙、舒畅

2016 年 12 月 20 日